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I) 於2021年8月17日舉行的2021年 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選舉本公司監事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1年8月17日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包括6,495,671,035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9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582,498,07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1.970063%。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周笑予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5,527,097,386 (99.007600%)	55,395,887 (0.992314%)	4,800 (0.000086%)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同意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選舉本公司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周笑予先生(「周先生」)獲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周先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周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簽署委任函。周先生的薪酬將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具體工作職責確定。周先生的簡歷如下：

周笑予先生，1964年6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7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黨委副書記，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類業務委員會委員。

周笑予先生分別自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以及自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任輕工業部廣州設計院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199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大連業務部總經理、瀋陽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融資融券業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11年11月至2021年7月曾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自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曾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周笑予先生於1985年7月自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張薇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